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四八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其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針對實施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同條第二項規定則授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內政部作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利降低災害損失，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爰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二、表彰對象之條件。(第三條)
- 三、表彰對象之資格。(第四條)
- 四、辦理表彰之頻率及公告事項。(第五條)
- 五、辦理表彰之審查程序。(第六條)
- 六、辦理表彰之審查基準。(第七條)
- 七、本辦法之表彰方式。(第八條)
- 八、應撤銷或廢止表彰處分，並命限期返還發給之獎金、命限期繳回或註銷獎狀、獎牌或獎座及命追回其他表彰之規定。(第九條)
- 九、辦理表彰所需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第十條)